运盐政办发〔2020〕8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2020年农村

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运城市盐湖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 施 方 案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运发〔2020〕1号）和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省委专项巡视组和省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运建城字〔2020〕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静态清零”成果，圆满完成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为今年“交总账”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目标，全力以赴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为全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完胜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分配

1、根据市委《关于落实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和《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文件精神，全区共排查危房39户(见附件1)，其中四类重点对象30户、一般户9户。各乡镇办在分配指标时，以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检索系统》中现存的危房户为依据，安排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户实施改造，确保2020年4月15日前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

2、各乡镇办要对历年危房改造贫困户入住情况建立台账，全面开展排查摸底，对未入住的改造户，分类制定措施确保及时入住，坚决防止出现 “改而不住”的情况。

3、针对已完成危房改造但无力装修未能及时入住的贫困户，各乡镇办要进行认真细致摸排并妥善解决，确保3月20日前具备入住条件。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过程中要规范操作程序，公开扶助政策、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自愿自主的原则。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要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三）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在建设标准上引导农户量力而行，提升改造住房的经济适用性。

 （四）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要把安全、经济、适用、节地的要求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

四、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必须是已经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台账当中并纳入改造计划的农户，并要严格区分“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和一般贫困户(一般贫困户是指家庭年收入低于当地贫困线标准1.5倍的困难家庭）。各乡镇办要按照“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认真推选，合理确定补助对象。

 （二）补助标准。根据中央、省、市、区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实行差异化补助。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五、改造方式与要求

（一）改造方式

危房改造应以农民自建为主。各乡镇办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优先选择经过培训、有上岗资格的农村工匠进行施工。

1、住房新建。对没有住房或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住房，应采取新建的方式解决。

2、住房修缮。对经鉴定为C级危房的住房，应采取修缮、加固方式解决，满足质量安全。

（二）改造要求

 改造后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同时，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按照住建部发布的《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盐湖区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和住建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六、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如实提供户籍、宅基、家庭收入、住房等相关情况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取消危改指标。

2、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收到危房改造申请后，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再经村级会议评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予公示7天以上。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写明村委会公示结果，上报各乡镇办；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或经评议、公示存在异议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如因其他原因，遗漏农村困难家庭的，要进行补报，并协助农村困难家庭完成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交。

3、乡镇审查。各乡镇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应及时组织专人逐户对申请人的真实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各乡镇办将农户名单在政务公开栏公示7天以上，并报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原村委会，并说明原因。若有明显遗漏的，责成村委会另行补报。

4、复查核准。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根据各乡镇办初审意见。确认符合条件的，在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列入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乡镇办。

七、工程建设、验收、档案管理与资金拨付

1、工程建设。在选择施工队伍上，要由危房改造户自主决定。改造户直接与施工队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及工期。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要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件，不得偷工减料，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相关村委要选配一名具有施工经验的村民或村委会干部，负责本村的危房改造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等工作。各乡镇办负责所辖村庄农户危房改造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在工程建设中，区住建局组织技术人员对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2、工程验收。危房改造完成后，由各乡镇办组织其危房改造领导组人员、村委会有关人员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上报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由区危房改造领导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验。验收合格的，准予交付使用；不合格的，责令进行整改。

3、档案管理。各乡镇办要加强完善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按照一户一档，确保档案准确无误。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须包括农户申请、家庭成员信息、公示审批、协议等相关资料。要安排专人及时将危改户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检索系统》，对未能及时录入的，要进行批评通报。

4．资金拨付。危房改造工程经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经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批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直接通过银行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政府区长为组长，区委副书记为第一副组长，各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残联、区人社局、区交警大队、区农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组（见附件2），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负责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相关信息汇总上报等相关事宜，负责危房改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办理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区财政局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办公设备，创造良好的办公条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危房改造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有关乡镇办为危改工作责任主体，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区人社局负责核实一般贫困户家庭成员中的享受城镇医保情况；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决农村危房改造必需的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区财政局要按照年度危房改造任务，负责安排改造资金，监管改造资金使用；区民政局负责核实低保户、分散供养的五保户身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一般贫困户家庭成员中的企业法人或农村合作社法人情况；区扶贫办负责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区残联负责核实农村贫困残疾人身份；各乡镇办、村负责核实一般贫困户身份；区农机局负责核实一般贫困户家庭成员中拥有的大型农机具情况；区交警大队负责核实一般贫困户家庭成员中拥有的车辆情况。区政府将对各有关乡镇办危房改造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过媒体予以通报。凡发现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乡镇办、村“两委”干部有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等问题的，要严肃查处，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发现危改户不符合条件的，要取消其补助资格，已领取补助资金的要责令其退回。

（三）完善工作机制

各乡镇办要成立危改工作领导组，编制实施方案，搞好协调，狠抓落实，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四）健全信息报告制度

各乡镇办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展周报制度，组织编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及时将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形成汇报材料，于每周四上报区农村危改领导组办公室。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乡镇办要采取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使农村危房改造各项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及时宣传报道本辖区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1、运城市盐湖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组名单

|  |
| --- |
| 附件1 |
| 盐湖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
| **乡镇办** | **任务数** | **四类重点对象任务数**  | **一般贫困户任务数**  |
|
| **东郭镇** | **1** | **1** |  |
| **陶村镇** | **1** | **1** |  |
| **三路里镇** | **1** | **1** |  |
| **泓芝驿镇** | **1** | **1** |  |
| **北相镇** | **3** | **3** |  |
| **龙居镇** | **5** | **4** | **1** |
| **王范乡** | **2** | **2** |  |
| **上王乡** | **2** | **1** | **1** |
| **上郭乡** | **2** | **1** | **1** |
| **冯村乡** | **1** |  | **1** |
| **金井乡** | **3** | **3** |  |
| **席张乡** | **11** | **7** | **4** |
| **大渠办** | **2** | **2** |  |
| **南城办** | **4** | **3** | **1** |
| **合计** | **39** | **30** | **9** |

附件2

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组名单

　　组 长：薛永琦 区委副书记、区长

　　第一副组长：尚国桦 区委副书记

　　副 组 长：董稷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 伟 副区长

　　　　　　　　薛红阳 副区长

 孙冬青 副区长

　　　　　　　　曹 峰 副区长

　　成　　　员：霍国荣 区政府办主任

 邵红福　 区住建局局长

　　　　　　　　吴建创 区财政局局长

　　　　　　　　李致峰 区人社局局长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学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文科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许俊霞 区民政局局长

　　　　　　　　董起宏 区扶贫办主任

　　　　　　　　肖 鹏 区残联理事长

　　　　　　　　王力宏 区农机局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办公室主任：郭 剑（区住建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2360602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存。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